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及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根据相应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报表格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三）债务重组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

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做出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